

#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本集團提供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IT應用、互聯網服務、語音增值服務在內的內容應用及其他服務。本集團亦為中國電信設備供應商及大型企業提供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62頁至第122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股息

按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書中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派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即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的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本公司預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期派付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董事建議就二零零六年不派發末期股息。

##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全球發行H股所募資金，共籌得資金（扣除費用前）約3,267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現金已存入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並將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資金使用計劃，約50%募集資金用於未來24個月的資本開支，約40%募集資金用於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拓展業務，包括可能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專業電信支撐業務及其他策略投資，約10%募集資金用於額外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支出。

##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王曉初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06年8月3日
李 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6年8月3日
劉愛力	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12日
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12日
王 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陳茂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趙純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吳尚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郝為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27日
張志勇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06年10月16日
李志剛	執行副總裁	2006年10月16日
元建興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06年10月16日
王 琪	執行副總裁	2006年10月16日
李 健	執行副總裁	2006年10月16日
劉曉毅	執行副總裁	2006年10月16日
鍾偉祥	公司秘書、助理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2006年10月16日

# 董事會報告書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省級子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王 琪	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6年8月17日
袁金陵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6年8月17日
時永生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6年8月17日
楊永和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3月13日
高良評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6年8月17日
包鐵軍	海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6年8月17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楊永和擔任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許秋德不再擔任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

##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監事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夏江華	監事會主席	2006年8月3日
海連成	獨立監事	2006年8月3日
閻 棟	職工代表監事	2006年8月15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960,000,000股普通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3,623,400,000股普通股，佔總股份數91.50%，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245,520,000股普通股，佔總股份數6.20%，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91,080,000股普通股，佔總股份數2.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將總共為148,498,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並以一對一比例轉為H股。二零零六年內，總數共1,633,484,600股H股於聯交所掛牌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由以下構成：

名稱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3,811,501,400	70%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sup>(1)</sup>	3,487,523,782	64.05%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236,313,086	4.34%
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87,664,532	1.61%
H股(總數)	1,633,484,600	30%
總計	5,444,986,000	100%

- (1)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和229,680,000股內資股，而中國電信於轉讓生效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該轉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本公司上市至少一年、轉讓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承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後，方可生效。股權轉讓協議的細節披露於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書中。

# 董事會報告書

##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香港法例571章)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類別發行 股份數的比例 (%)	佔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sup>(1)</sup>	3,811,501,400	內資股	100.00	70.00	實益持有人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sup>(2)</sup>	506,880,000	內資股	13.30	9.31	實益持有人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sup>(1)</sup>	236,313,086	內資股	6.20	4.34	實益持有人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176,676,000 (L)	H股	10.82	3.24	實益持有人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29,129,300 (L)	H股	7.91	2.37	實益持有人
JPMorgan Chase & Co.	107,515,500 (L)	H股	6.58	1.97	投資經理
	94,691,500 (P)	H股	5.80	1.74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previously known as INVESCO Asia Limited)	85,682,000 (L)	H股	5.25	1.57	投資經理

\*註：(L)－好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1) 鑒於中國電信間接持有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100%的股權，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共323,977,618股內資股應被視為並且被包含於中國電信持有之權益。
- (2) 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已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向其轉讓一定數量的股份，股權轉讓協議在先決條件滿足後生效。參見本章「股本」部分註解。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它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從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服務合約有效期為三年，但該合約期滿時，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續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於合約期滿前終止。

##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以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按照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及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水平。所有董事及監事二零零六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23頁至第124頁。

##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

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6。

##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1。

## 捐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1.80百萬元。

##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1和附註22。

##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66頁）。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4。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客戶提供的銷售，佔當年總銷售的69.4%，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公司當年總銷售的53.1%，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的30%。

據董事會瞭解，本集團前五家最大客戶中，如招股書披露，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70%的股份權益（中國電信已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訂立安排，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和229,680,000股內資股，而中國電信於轉讓前將繼續持有該等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愛力先生在本集團前五家最大客戶之一的中國移動下屬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持有141,500股認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鈞安先生在本集團前五家最大客戶之一的中國聯通下屬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00股認股權。

除此之外，本集團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均不持有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聯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4,126.27	4,70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2,197.98	2,300.00
與中國電信集團相互提供後勤服務	收入 1,017.24	1,300.00
	支出 104.25	170.00
與中國電信集團相互提供IT應用服務	收入 147.06	250.00
	支出 170.93	190.00
與中國電信集團相互提供物業租賃	收入 45.38	68.50
	支出 45.33	76.5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	45.10	25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六項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聯交易。這些協議分別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集中服務協議。上述六項持續關聯交易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等其它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議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倘獨立第三方向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勝於另一方，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

###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它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及以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或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進行投標除外），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江蘇、安徽、江西、四川、重慶、湖南、貴州、雲南、廣西、陝西、寧夏、甘肅、青海、新疆及西藏等多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重組所產生位於本公司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重組所產生位於本公司主要服務區的其它資產。

# 董事會報告書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集團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帳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雙方互相租賃的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相關調整數額。

##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同級附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協議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六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協議續期及擴大適用地域。各方的戰略業務合作範圍包括有關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服務、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如綜合信息解決方案與呼叫中心）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和系統集成及增值服務等其它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提供的相關服務須按以下所載先後次序釐定一個適用的標準價格：

1. 政府定價；
2. 倘並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使用政府指導價；
3. 倘並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使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4. 倘並無上述價格，則由有關人士公平磋商釐定提供上述服務的價格，惟價格須為提供相同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溢利。

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同樣優厚，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優先選擇本公司為其提供相關服務，而根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本集團不會按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就本集團所提供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服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其於上海、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六個省份、直轄市的相關附屬公司每年接受本集團此類服務不少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相關全資省級附屬公司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的12.5%，惟本公司提供工程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集團須就向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全資省級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按適用價格標準給予5%折扣。該折扣屬一般商業條款，作為給予可承諾每年最低採購額的大企業客戶優惠，符合市場給予折扣的慣例。折扣率乃根據所承諾最低採購額、競爭等多項因素而定。同時本集團承諾提供一站式工程相關服務時進行質量控制。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其於上海、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六個省份及直轄市的相關附屬公司每年花費不少於合共人民幣1,330百萬元購買本公司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惟本集團提供維護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集團已承諾全面利用其專業化、規模化經營的競爭優勢，協助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達成降低成本開支的目標。

就本集團所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信息解決方案、呼叫中心及系統集成和增值服務等其它服務而言，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盡全力讓本集團獲得業務機會，惟本集團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集團將利用自身能力及資源支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邁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性轉變。

提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涉有關服務的年度上限亦已載於上文所述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因此並無獨立適用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董事會報告書

3. 此類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集團的核數師對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

1. 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的交易已得到董事會批准；
2. 他們沒有發現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的交易不是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
3. 他們沒有發現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的交易不是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列的條款進行；
4. 他們發現該等交易未超過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各類交易的二零零六年度限額。

### 公司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1,666名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及比例如下：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管理人員	5,016	7%
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	20,066	28%
營運人員	46,584	65%
總計	71,666	100%

本集團實行與員工業績相掛鉤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與福利。此外，本集團重視對員工的崗位技能培訓，運用多種培訓方式，提高核心員工隊伍的素質與能力。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 重大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 期後重大非調整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除本公司部份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外，本集團目前適用的所得稅率33%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部份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目前享受的優惠稅率預計將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的標準稅率，但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子公司將繼續適用15%所得稅稅率。但是新稅法沒有詳細說明現行優惠稅率如何逐步過渡到25%標準稅率以及有關新稅法稅收優惠的具體辦法（例如，納稅人如何被判定為可以享受15%低稅率的高新技術企業）尚未頒佈，因此本公司無法估計新稅法對本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新稅法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如有影響則將被反映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中。新稅法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應付所得稅的賬面價值沒有影響。

##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用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本公司自從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決議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王曉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